

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規定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13.04.25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11.03.21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8.09.16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107.03.12)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104.03.11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100.09.15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8.03.25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8.01.06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7.09.04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7.03.28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12.20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11.28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(96.05.31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(96.05.31)

- 一、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，應修畢本所 30 學分 (不含論文) 始能畢業(111 學年度前入學為 32 學分)，其中包括 1 個主修 (國際關係或戰略研究) 3 門課，2 個副修 (國際關係、戰略研究、國家安全與國防事務、中共軍事與兩岸關係、區域研究) 各 2 門課。
- 二、博士班選課：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。修習外系所博士班、本所碩士班 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 課程，合計最多承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；選修他系所、不同學制之課程，每學期以 1 科為限。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。其餘相關申請及規定請依照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」辦理。
- 三、博士生修完四分之三之應修學分後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，考試內容包括主修及副修各 1 科。其餘規定如下：
 - 1.資格考之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及 3 月，每年 12 月及 5 月擇日舉行考試；請檢附校內全年成績單及本所資格考申請表各 1 份進行申請。
 - 2.資格考以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科目可於 1 年後申請重考，但不得更改考試領域，重考以 1 次為限。
 - 3.資格考命題及進行方式為：
 - (1) 考生選定主、副修領域之後，由其修習過的領域課程授課老師進行出題，每位老師共出 2 題，組成題庫供考生選擇。出題老師可以於考前提供書單，以利同學準備。
 - (2) 主修及副修分別進行考試，每科 3 小時，各回答 4 題。考生可選擇紙本作答或機上作答，惟機上作答之風險由考生自負；考試進行中不得使用書籍、網路等資料以及個人電腦設備。考試地點將另行通知考生。
- 四、博士候選人之取得、論文大綱之提出。
 - 1.博士候選人資格取得必須：(1)修滿規定學分。(2)通過學科考試。
 - 2.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方可申請提報指導教授及論文大綱審查，論文大綱需經過公開發表及至少 3 位審查委員同意後始能通過。論文大綱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並基本上為最後之博士學位口試之委員。通過論文大綱審查後之次一學期方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五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，方准提交博士論文並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
- 1.通過論文大綱審查。
 - 2.提交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或同意刊載證明。
- 六、博士生須在國內(外)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2 篇學術論文;或者須在國內(外)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論文;已出版或取得同意刊載證明後,始能提出博士論文口試。
- 七、博士生每學期至少應參加 2 場國內(外)學術研討會,畢業前應至少參加 6 場,以增進成效。
- 八、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,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,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,取得修課證明予本所檢核後,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,得於入學當學期向本所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,經審核通過後,免修本課程。
- 九、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依「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」、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與「淡江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(本所博士班申請論文口試流程圖,以此類推)

程序	前置作業(一)		準備畢業程序(二)		畢業程序(三)	
作業內容	→修課	→資格考	→指導教授核備 →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	→博士論文 大綱審查	→論文口試申請	→論文口試
擬訂	1 至 2 年級	2 年級	3 (上) 期初	3 (下)	4 (上)	4 (上)
繳交資料	* 每學期至多選修 12 學分,修滿四分之三之應修學分	* 資格考申請表 * 校內全年成績單	* 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績通知單 * 指導教授申請表	口試委員推薦表	* 學位考試申請表 * 口試委員推薦表 * 口試聲明書 * 中文學位授予表 * 論文比對報告	
備註	* 修課期間可以準備發表文章及參加研討會。		* 修滿 30 學分 *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		* 提交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或同意刊載證明 * 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證明	

說明:A.以每學期修 12 學分為例計算,1 年級可修完 24 學分,最快即 2 上可申請資格考試。

B.修滿應修 30 學分後,次一學期方可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,餘如下圖所示。

C.«博士候選人資格»皆由教務處於期末統一發給。